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演示_資通訊融入教學」能力檢測 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師資生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之能力，增進教育專業知能及師生互相觀摩與學習的機會，進而增進教學效能，特辦理此檢測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。

三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本校師資生（大學部二至四年級；碩博士生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），以個人為單位進行檢測。

四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03 月 23 日(三)上午 10 時至 03 月 25 日(五)下午 3 時止。
2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Kkm6Q>
3. 報名人數限制：至多 10 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如額滿將提前關閉表單。
4. 錄取通知：主辦單位於 111 年 03 月 29 日(二)前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成功通知；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與主辦單位確認，以免影響檢測權益。

(二) 檢測日期：111 年 04 月 30 日(六)下午 2 時 00 分。

(三) 檢測地點：本校校本部教學(誠正勤樸)大樓二樓 樸 203 教室、樸 204 教室(暫定)。

(四) 規則：

1. 繳交資料：

- (1) 授權書 1 份，如附件 1。(請印出簽名後上傳掃描檔)
- (2) 教案電子檔如附件 2(教案檔案須以 Word 編輯後轉成 PDF 檔)，教案檔名為「學號+姓名」。若有學習單或其他教材，請與教案合併為 1 份上傳。
- (3) 授權書及教案電子檔請於 04 月 20 日(三)下午 3 時前至 <https://reurl.cc/Op0357> 雲端表單上傳(上傳系統須使用 Gmail 帳號登入，建議以 G Suite for NTNU 帳號登入為佳。(G Suite for NTNU 帳號登入或啟用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4eGyqo>))。

2. 繳交規則：

- (1) 各領域/科目教學演示單元、每梯次應檢人應檢順序及演示時間、詳細檢測規則暨注意事項預計於 04 月 08 日(五)公告。
- (2) 教案內容應包含一節課的課程內容為原則、教學主題、設計理念、能力指標、核心素養、教學目標、單元教學節次、教學內容架構、教學流程、教學方法或策略、教

學評量、教學參考資料來源等。

(3) 教案撰寫及教具、教材製作：檢測當天不提供文具或工具進行撰寫教案及製作教具、教材請事前準備。

3. 教學演示：

(1) 應檢人請攜帶學生證依報到時間至校本部樸 205 教室辦理報到。

(2) 應檢人進入指定教學演示教室，僅可攜帶教具，其他如教案等手稿一律不得攜帶進入教學演示教室，檢測教室僅提供電腦、黑板、粉筆及磁鐵。

(3) 上臺即開始計時，檢測 12 分鐘 1 短鈴提醒，15 分鐘 1 長鈴結束，並提供 5 分鐘評審講評時間，共計 20 分鐘。

(4) 活動前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，並配合工作人員量測體溫與酒精消毒雙手，若身體不適或體溫過高者(超過 37.5 度)請勿參加活動。

4. 教學演示評選方式：

(1) 審查小組：由大學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與現場講評。

(2) 評選方式：依照教學演示指標標準評分，評分指標如附件 3。

(五) 獲獎：

1. 獲獎公布：111 年 05 月 13 日(五)前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者。

2. 成果分享：111 年 05 月 27 日(五)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，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綜 509 國際會議廳(如有異動將公告至師培學院院網_訊息公告)。

3. 展示：獲獎作品透過錄影或攝影等方式交由主辦單位留存或公開分享。

4. 獎勵方式：

| 項目 | 獎項 | 獎勵 | 名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教學演示_ 資通訊融入教學 能力檢測 | 第一名 | 獎狀一份+獎金 5,000 元 | 1 名 |
| | 第二名 | 獎狀一份+獎金 3,000 元 | 1 名 |
| | 第三名 | 獎狀一份+獎金 2,000 元 | 1 名 |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聯絡人：郭小姐。

(二) 電話：(02)7749-1239。

(三) 電子郵件：sda4717@gapps.ntnu.edu.tw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，需註明資料來源，以符合《著作權法》之相關規範。如有抄襲侵權等情事，如經查實，取消檢測資格或獲獎資格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有檢測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。檢測者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- (三) 檢測作品不另歸還。
- (四) 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獲獎作品不得投件。
- (五) 本檢測同步配合本校試辦基本檢測指標，檢測結果僅作為發展指標用，不影響檢測結果。
- (六) 已有報名「教學演示_資通訊融入教學」場次，不可重複報名「教學演示」場次。
- (七) 報名成功後，如欲取消報名，須於 111 年 03 月 31 日(四)前告知主辦單位，如無故棄賽，將不再受理下學年度(111)師資生檢測等其他項目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規定之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演示_資通訊融入教學」能力檢測 授 權 書

本人_____同意將個人檢測獲獎作品_____（作品名稱）

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為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。

本作品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，如有抄襲、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即取消參加及獲獎資格，曾參與其他檢測獲獎者，亦同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願負法律之責任。

立授權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演示_資通訊融入教學」能力檢測

教案參考格式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教學主題 | | | | |
| 科目名稱 | | 教學節數 | | |
| 適用年級 | | | | |
| 教學對象分析 | | | | |
| 設計理念 | | | | |
| 教學準備 | | | | |
| 學習內容 | 學習表現 | 具體目標 | | |
| | | | | |
| 教學目標 | 教學活動 | 時間 | 教學資源 | 教學評量 |
| | 壹、準備活動 | | | |
| | 貳、發展活動 | | | |
| | 參、綜合活動 | | | |
| 教學參考 資料來源 | | | | |

備註：檢測前須繳交教案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演示_資通訊融入教學」能力檢測

審 查 評 分 表

| 檢測指標 | 參考檢核重點 | 評分比重 | 總分 | 質性建議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1.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| 1-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。 | 20% | | (建請詳列說明) |
| | 1-2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。 | | | |
| 2.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| 2-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。 | 30% | | (建請詳列說明) |
| | 2-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。 | | | |
| | 2-3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。 | | | |
| 3.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| 3-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 | 30% | | (建請詳列說明) |
| | 3-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。 | | | |
| | 3-3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。 | | | |
| 4.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| 4-1 運用有助於師生互動與學習的溝通技巧(含音量、語述、語調、眼神、表情、手勢、教室走動等方式)。 | 10% | | (建請詳列說明) |
| 5.教學活動中的資訊科技應用 | 5-1 能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效能。 | 10% | | (建請詳列說明) |
| | 5-2 能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生的學習效能。 | | | |